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7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

本會 805 會議室：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

本會 906 會議室視訊：鄧委員惟中、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

本會 906 會議室視訊：陳主任秘書崇樹

本會 805 會議室：石處長博仁(謝副處長佩穎代)、陳主任仲山

本會 604 會議室視訊：蔡處長炳煌、王處長德威、黃處長文哲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視訊：黃參事金益、鄭處長明宗、陳處長春木

北、中、南區監理處視訊：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伍、確認第 97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本會 109 年度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抽測結果」報告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26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促使智慧型手機製造商重視內建軟體資通安全及提升消費者資安意識、保護消費者權益，本會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資通安全處合作，持續辦理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安年度抽測作業，並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之資安檢測實驗室執行手機內建軟體抽測事宜。
- 三、旨揭 109 年度抽測係依據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於 109 年 7 月公告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測試規範」，針對手機應用軟體及通訊協定應有之個資保護及加密機制，挑選 10 個相關測項，於 109 年下半年針對上半年銷售量較高，且未取得認證之 10 款不同廠牌智慧型手機、3 款電信業者自有廠牌及 2 款其他陸牌手機共 15 款，辦理抽測作業，案經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彙整相關資料後，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本案洽悉，請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即依行政程序辦理新聞稿發布事宜。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7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0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麥卡貝綜合台」(原麥卡貝網路電視)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4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隨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旨揭境內綜合（他類）頻道，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三、列席說明人員（視訊）：

隨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黃董事長惠玲、廖總經理啟璋、
許處長惠貞、陳組長秀樺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天綜合台」頻道營運計畫中節目規畫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擬新增製播特定類型（新聞）節目，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檢視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 三、列席說明人員（視訊）：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廖擬任董事長麗生、梁擬任總經理天俠、
謝總監建文、蘇經理善村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110 年第 3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召開本年度第 3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HBO 頻道 109 年 10 月 23 日播出「貝武夫：北海的詛咒」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訂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予以警告。
- 二、民視無線台 109 年 11 月 26 日播出「多情城市」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所訂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款予以警告。
- 三、民視新聞台 109 年 12 月 14 日播出「辣新聞 152」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訂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 四、台視(主頻)110 年 2 月 6 日播出「綜藝 3 國智」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所訂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處新臺幣 80 萬元。
- 五、TVBS 歡樂台 109 年 10 月 19 日播出「女人我最大」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捌、散會：中午 12 時 27 分。